**文件**

|  |
| --- |
|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牧局** |
| **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

凉农牧〔2018〕36号

凉山州农牧局 凉山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加强对凉山州2018-2020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州农牧局、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凉农牧〔2018〕35号）精神，经与有关县市研究并报州购机补贴领导小组批准后，现制定《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

凉山州农牧局　 凉山州财政局

2018年6月1日

附

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

“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加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州农牧局、州财政局制定的《凉山州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凉农牧〔2018〕35号）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范围、标准、对象、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 实施范围、补贴标准、补贴对象。遵照《凉山州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补贴方式。实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核、明确规格、自主建设、竣工验收、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

第四条 补贴数量。补贴对象享受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补贴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遵照各县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

第三章 补贴办理程序

第五条 自愿申请。拟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购机者自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持相关手续到县市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购机办）提出申请登记并填写《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

第六条 严格审核。县市购机办在完成对拟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购机者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登记后，对申请的购机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由县市购机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联合审核小组，深入到申请购机者机具使用地点，集体审核申请购机者资格及实地查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的安装使用条件。联合审核小组在《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购机农户名单在所辖乡镇（街道）、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补贴对象，并将相关情况汇总后报县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以上各级审查均应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自主建设。拟购机者持各级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到具有农机补贴产品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处自主购机。购机后，补贴机具经销商应向购机者出具设计图纸、配套设施安装（建设）合同、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信息录入。县市购机办到购机者项目建设地实测建设地点、规模等后，通知拟购机者持相关手续原件到县市购机办录入相关信息，领取《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第四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九条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以下简称冷库）按照库容大小分档，各档按每立方米为单位确定补贴额（以单个冷库计算）。共分为3档，库容为小于100m3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每立方补贴额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为80元/m3; 库容为大于等于100m3小于200m3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每立方补贴额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为60元/m3;库容为大于等于200m3以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每立方补贴额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为40元/m3,上限5万。如某款产品如属于某一档，则只能建造该档对应库容的冷库，不得建造高于或低于该档库容的冷库，否则将以销售非补贴目录产品查处。每个冷库以实际验收的库容录入补贴系统（先选择对应分档，然后在申请数量中填写实际库容，实际库容须为整数），并享受相应的补贴额度。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压缩机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一台压缩机。中间用墙或隔板隔开的，不得认定为多个冷库。

第十条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的安装（建设）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否则即使安装（建设）到位也不能通过项目验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县市购机办应及时将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上报县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由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第十二条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核查及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应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逐台核实机具，包括：补贴机具使用者是否与购机者一致；购机者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人一致；补贴机具是否安装到位；所购补贴机具的机具品目、分档名称、补贴机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购机发票、销售价格、机具型号等信息是否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验收小组还须按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设计图纸、配套设施安装（建设）合同以及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所列的技术参数指标等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三条 签字确认：验收工作完毕后，验收小组成员、经销商和补贴对象需共同在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项目验收报告（详见附件2）上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章 补贴资金申请及兑付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补贴机具经销商协助购机者向县市购机办提供以下资料，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1.《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两份。

2.购机者二代居民身份证（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4.机具销售正式发票复印件两份。

5.“一卡通”存折（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两份。

6.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机具建设设计图纸、建设（安装）合同复印件两份。

7.购机者若为城市居民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两份。

县市购机办对申请补贴资金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并向购机者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申请公示、补贴资金兑付。遵照《凉山州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凉农牧〔2018〕35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条  本办法由凉山州农牧局负责解释。

附件：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申请表

2、凉山州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

械购置补贴建设验收报告

附件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 | | | 申请购机者身份 | |  |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农作物品种 | | | |  | 耕地面积(亩) |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 | 乡镇 | |  | 村 |  |
| 身份证地址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行 |  | | | | | 银行账号或卡号 | |  | |
| 申购机具情况 | 机具大类 |  | | | | | 单台补贴额(元) | | 国家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 | | | 省级补贴 |  |
| 机具品目 |  | | | | | 市级补贴 |  |
| 分档名称 |  | | | | | 县级补贴 |  |
| 单台补贴小计 |  |
| 数量 |  | 设备类实际数量 | |  | | 补贴额合计(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县(市）购机办审批情况 | （签字、盖章） | | | | | | 申请购机者  确认情况 | | （签字、手印）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2

凉山州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建设

验 收 报 告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经 销 商(盖章)：**

**补贴对象(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  地 点 |  | 设备供应厂家 名 称 |  |
| 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 |  | 户口所在地及联系电话 |  |
| 经 销 商 |  | 经销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验收单位 |  | 验收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设备材料费  （元） |  | 施工费用（元） |  |
| 单位造价  （元/m3） |  | 有效总库容量  （m3） |  |
| 补贴标准 |  | 补贴金额  （元）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二、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设计数量 | 实际数量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  |  |  |  |

三、验收项目

**（一）外观验收**

1、主要设备是否由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厂家提供（ ）；

2、主要设备是否与冷库设计、建设安装合同所列清单相符（ ）；

3、室外主机安装是否牢固（     ）；

4、室内风机安装是否牢固（     ）；

5、管路安装是否平直规范（     ）；

6、气密试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

7、电路系统安装是否规范、安全（     ）；

8、是否按照规定的统一标准设立标志牌（     ）。

**（二）系统运行验收**

1、室内外风机工作及转向状况是否良好（     ）；

2、控制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3、压缩机额定电流值（   ）与实际工作电流值（     ）是否相符（ ）；

4、运行过程时间与温度对照表（实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  |  |  | 备注 |
| 温度 |  |  |  |  |  |  |

**（三）其他**

1、

2、

3、

四、验收小组意见

五、参与验收人员名单

**（一）验收小组组长单位及姓名（签名）：**

**（二）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及姓名（签名）：**

**（三）经销商负责人（签名）：**

**（四）补贴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凉山州农牧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